

清雲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整

記錄：江熾琳

地點：清雲館十樓一〇〇二會議廳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工作報告(略)

肆、討論議題

提案一、修正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評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教評會第三次會議紀錄辦理(96.1.12)，於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評分辦法中，增加通訊作者項目及點數，請討論。
(現行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評分辦法，如附件一。)
2. 依據 95 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專利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建議：將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在本校學術獎勵計算點數及討論發明人點數分配問題，請討論。

決議：

1. 經研發委員充分討論，決議暫不增加通訊作者項目點數，逐年再視情況討論之，故本案未獲通過。
2. 因發明專利困難度大於新型專利，並鼓勵增加發明專利件數，委員會建議將新型專利獎勵點數調整為第一作者 8 點、第二作者 6 點、第三作者 3 點，發明專利點數則維持不變，並提請校教評會決議。

提案二、修正清雲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95 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專利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建議：

1. 為鼓勵發明專利，將原辦法第七條：「…，每案補助以 3 萬元為上限，…」，建議修改為「…發明專利每案補助以 3 萬元為上限、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每案補助以 2 萬元為上限，…」。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辦法，如附件二、三。)
2. 委辦專利事務所可由申請人指定之，請討論。

決議：

1. 基於鼓勵增加發明專利件數，本案無異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決議。
2. 本案無異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決議。

提案三、修正清雲科技大學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會計室建議修正現行研討會經費之補助原則：校外單位補助經費如有結餘款者，比照清雲科技大學建教合作管理辦法之第十條規定辦理。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辦法，如附件四、五。)

決議：本案無異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決議。

伍、臨時動議

一、電機系彭極富老師依據清雲科技大學鼓勵教師期刊發表辦法之第三條「其他相關投稿費用，另以專案向技合處提出申請。」，向本處申請期刊論文發表費用補助，申請內容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決議：經研發委員會充分討論，本案未獲委員認同，理由是本校近幾年 SCI 論文發表數量已大幅增加且 SCI 論文發表後享有高額獎勵。

二、為讓教師更加清楚了解現行清雲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著作評分辦法之條文內容，建議修改第二條條文部份內容。(提案人：工管系鄭委員昌奇)

決議：

1. 原條文：「…甲等：累積分數達到 12 點(含)以上至 17 點者。…」修改為「…甲等：累積分數達到 12 點(含)以上者。…」
2. 原條文：「…乙等：累積分數達到 6 點(含)以上至 11 點者。…」修改為「…乙等：累積分數達到 6 點(含)以上者。…」
3. 委員會同意修改辦法，並提請校教評會議決。

陸、散會